

天然林立法禁伐—— 兼答吳俊賢先生文章

陳玉峯

搶救棲蘭檜木林運動表面上獲致全國甚多民眾參與討論，實質上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反而趁機坐大，對台灣的環境教育而言，正負難以評估，因而進一步辨證是所必須。首先澄清天然林禁伐之立法議題。

天然林在現行森林法中並無定義，整部森林法及其附屬法規對森林的分類，僅依所有權歸屬而劃分為國有林、公有林及私有林，當年（民國 21 年）制法時代僅有利用、厚生觀念，並無保育實質內涵，即令四次修正後，不過是附屬性條款。因而基於演替或植群生態概念的天然林，在林業及社會通俗意義，僅止於有別於人工栽培的自然植物。國家公園法則定義了「野生物」，文化資產保存法亦無任何天然林界說。

林務局則先界定「森林地」為「不小於 0.5 公頃，地面至少 10 % 為林木所覆蓋，或曾經有 10 % 以上林木覆蓋，但尚未開發為非森林地用途者」，森林地再分為經濟林地與保育林地。經濟林地當然是以林產物生產經營為目的，包括造林地及「天然林地」；保育林地則如國家公園、保安林地、森林遊樂區、自然生態保護區、風景特定區、水庫保護區、海拔 2500 公尺以上林地、坡度 35 度以上林地及其他非以生產林產物為主目的者。

而「天然林地」指無人工更新形跡之林分，包括天然「原始林」以及即曾經砍伐之天然林，相對於「由人工栽植或人工播種而成之健全林木所構成之林地」。

因此，第三次台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報告（1995 年）所宣稱 152 萬公頃天然林，約佔全台面積之 42.3 %，蓄積為 3 億 1 千立方公尺。事實上，此等林業界的「天然林」並非生態保育界或環保人士所指稱的天然林，後者主張將「禁伐天然林」立法保障的天然林，係指原始林（今環保界所欲搶救的棲蘭檜木天然林即是），約略相當於林業界的

「處女林」，亦即未依人力干擾的天然森林生態系。台灣經由百年伐木後，原始林（天然林、處女林）究竟還剩下多少？已故生態學者柳楮教授告訴筆者說，依他估計約佔 23 %；林務局的第三次調查所稱的天然林夾雜砍伐跡地，從未釐清到底台灣還有多少面積的原始林。

林業界動輒宣稱天然林（152 萬公頃）佔全國森林（210 萬公頃）之 73 %，尚可砍伐三分之一，或說台灣森林佔有土地面積比例在全球排名若干，因而天然林仍可砍伐云云。因而多年來筆者每每駁斥此類伐木論說辭，其乃不負責任的引證，何況歷來伐木作業大抵皆選擇最高材積、最富木材經濟價值的林分下手，而林業界卻從不質疑！以致如檜木林當然成為遭受焦點摧殘的對象，致令全台最大降雨帶卻也是最劇烈的伐除帶，此即歷年來台灣天災地變的最主要根源。

另一方面，植群生態學將地球上的植物分為自然植被與人工植被，自然植被再依演替分為天然林及次生林，天然林即未經人為介入的林相，而破壞後再自然長出的初期林即謂次生林。故而環保人士所稱天然林，包括植群生態的全部天然林，以及演替後期的次生林。

救林聯盟呼籲立法禁伐天然林，即保障殘存的原始林，特在此重申。下列摘要條例代表我們的主張與意見。

1. 請政府清查並公佈台灣的原始林類型、面積與分佈。
2. 立即進行明確的林地分類。
3. 未來研究及評估重點在於全台殘存天然林（原始林）能否界定人為介入的臨界點或上限，絕非枯立倒木腐朽速率等等枝節。
4. 在立法禁伐天然林之前，任何介入天然林的行為皆須進行環評。
5. 全台目前人工林 42 萬公頃、竹林 15 萬公頃，佔森林面積之 27 %，即永續營林的基本對象。環保人士從來皆主張應予落實經營，吳俊賢先生文章扭曲我們的主張。
6. 所謂演替優生性、劣生性變化，「天然林」衰老等等論調，係以經濟林觀點，站在林產生產利用角度、人本中心的自閉症，大相逕庭於保育、自然生態的整體論。

7. 全台枯立倒木何其多，棲蘭枯立倒木只因其為檜木天價，奇貨可居，其與民生用材比率微不足道，請勿忽略搶救這片殘存檜木美林，係因檜木原始天然林已屆全盤滅絕，這是偉大林業界經營的成果。
8. 檜木枯倒木「千年不爛」，樹齡千年則木材可用千年的說辭，不知有哪篇千年科學研究證實？枯立倒木妨礙更新的說法，也是將天然林視為營林對象的偏見，林地未分類之前，請勿誤導視聽。
9. 本聯盟肯定林務局改制之後的改革與作為，林務局長在棲蘭案亦有明確看法與林地管理一元化之主張，搶救棲蘭檜木林的抗爭對象是退輔會及其擁護者，請吳俊賢先生不必誤導。
10. 台灣使用木材及紙漿，以及其在世界各國的道德等議題，為台灣林業的國家政經政策大問題，我們主張數十年來林業研究的成就，應落實在已砍伐跡地及人工林地。（即令全台殘存天然林全部砍伐，也僅能供應台灣目前年用材約 30 年，但恐未能用材台灣島即已無水可飲，且亦無能承受生態災難。）
11. 台灣民生用材存有供給面與需求面二面向，需求面是價值抉擇與政策指導問題，從未聞林業界提出反省，只有環保界在努力。最不道德的就是，拿木材利用來支持棲蘭枯立倒木的利用。

至於任何扭曲本人言論的說法，筆者十餘年對生態保育、農林保護、災變報導與解析等等文章，歡迎任何人詳加討論。

作者／靜宜大學教授、台灣生態研究中心負責人